附表十	米倉劇場							單位:新臺幣(元)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		空調費(每時段)	清潔費(每日)	外加接電費(每時段)	保證金
	上午 8:00-12:00		下午 13:00-17:00	晚間 18:00-22:00				
實驗劇場(105坪/150席)	平日	3,900	4,500	5,200	800	1,200	1,200	收費總額50%
	假日	4,500	5,200	6,100				
戶外空間(82坪)	平日	800	800	800	無	800	無	
	假日	1,000	1,000	1,000				
說明	一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之上午、下午、晚間所訂時數為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 二、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，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，其餘均依本表收費。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。 三、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,依提前或逾時使用時間占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,加收費用；加用時間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四、「假日」,包括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。 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核可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，其餘依本表收費；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第三點加收費用： (一)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、協辦之藝文活動。 (二)符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宗旨之公益藝文活動。							